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21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袁彩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下稱美國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約定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利息，如未依約繳款，並應按月負擔新臺幣(下同)3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11萬3435元，及其中5萬1225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94 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300 元之違約金未清償。又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於88 年8月20日受讓美國銀行營業與資產，荷蘭銀行嗣將本件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復經新榮資產

公司於98年7月6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1萬3435元，及其中5萬1225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300元之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財政部88 年8月20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美國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荷蘭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新榮資產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催告函、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等件為證。然查，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僅能證明被告曾向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嗣後荷蘭銀行受讓美國銀行營業與資產，荷蘭與新榮資產公司、新榮資產公司與原告間分別成立債權讓與契約之事實。惟原告欲以上開債權讓與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消費帳款，應以被告確對美國銀行負有本件債務為前提。然原告對於其受讓之債權是否存在、款項如何計算等情，始終未能提出相關消費資料或帳單等資料供參。又原告所提之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係其單方面製作，尚難作為積欠消費款之證明。原告復未能以其他方式證明該信用卡消費款債權存在，自應認原告之舉證不足。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帳款、利息及違約金，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馮姿蓉